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顯裕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6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雖以：伊法定代理人黃鐸因車禍頸椎移位，不能工作，以到處打零工為生，無所得，亦無財產，連租金都無法支付，伊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合宜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至5頁）。然聲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人格、財產各別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個人身體狀況或財產有無，與聲請人本身資力並無必然關係，前開黃鐸

之診斷證明書、照片及所得資料清單顯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資本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衡情亦非無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未能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